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通过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2亿元，由公司分次与委托人及贷款人签署，融资期限三年。

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平安租赁公司

- 1、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 4、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 5、注册资本：9300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 1、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第20、21、22层
- 4、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借款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4、授信额度：2.2亿元
- 5、委托借款期限：三年
- 6、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应由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协议约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融资事项为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批及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融资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